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7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啓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2992號、第34919號），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簡字第5003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管轄錯誤，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洪啓倫因欲規避超速違規交通罰單，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先於民國113年初以不詳方式取得「BMV-7967」號偽造牌照2面（下稱本件偽造車牌），後於113年5月31日20時38分許，將偽造車牌懸掛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之前後並行駛上路而行使該偽造之牌照，足生損害於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牌照管理之正確性。嗣經警追查另案時調閱監視器影像發覺洪啓倫曾駕駛懸掛本件偽造車牌之車輛，並於113年6月14日通知洪啓倫到案說明，經其主動提出此2面偽造車牌由警扣押，而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等語。

二、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而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且管轄錯誤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第304條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係以起訴時為準（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837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經查：

01 (一)依本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被告將偽造之車  
02 牌「BMV-7967」懸掛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駛上  
03 路，以及為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而查獲之犯罪地點均未記  
04 載明確之地點（此觀之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  
05 □之記載自明），是本院為求慎重，乃依職權傳喚被告到  
06 庭，經其於112年12月30日到庭供稱：「（問：撿到車牌  
07 時，人在何處？）屏東。」、「（問：查獲當時在何處開這  
08 部車？）左營，我有一個朋友拷貝我這車牌，製作一組假的  
09 車牌，我這件跟該案不相關，但是查獲我也有使用這號碼的  
10 車牌，發現有兩個一樣的車牌，警方調監控發現我有在國道  
11 行駛並下左營交流道。」、「（問：有無曾經掛該車牌開  
12 車？）就是那一次，我只在國道行駛使用，下交流道我就換  
13 掉，當時在何處我忘記了，我是從中部往南回來，開到左營  
14 交流道下來後我就換掉了，這車牌我掛牌及換回原本的车牌  
15 時都沒有事情，我下民族交流道就換回原本的车牌，有時候  
16 我開快車怕被吊牌，所以才這樣換車牌，是事後我朋友犯  
17 案，警察調監控才發現的，我掛牌有開到高雄市自由路附  
18 近。」等語，足見被告拾獲該偽造之車牌「BMV-7967」2面  
19 之地在屏東；將該偽造車牌「BMV-7967」懸掛在車牌號碼00  
20 0-0000號自小客車行駛之行經路線，乃自中部地區之國道某  
21 路段南下至位於高雄市左營區之交流道，並下該交流道行駛  
22 高雄市自由路附近（按：該處雖係位於高雄市，惟屬左營  
23 區，並非本院轄區），即將該等偽造車牌卸下，已難認犯罪  
24 地係屬本院轄區。且本件於113年12月16日繫屬本院時（此  
25 觀之卷附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12月13日雄檢信陶113偵  
26 22992字第1139105069號函上之本院收文戳章自明，本院簡  
27 字卷第3頁），被告之戶籍址為「屏東縣○○市○○路○段0  
28 號」（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戶役  
29 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各1紙在卷可憑，見本院簡字  
30 卷第9頁），並非本院轄區。

31 (二)又本件繫屬本院時，被告並未在本院轄區內之監獄或看守所

01 執行或羈押，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高等法  
02 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考（見本院簡字卷第15  
03 至17頁），足認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當時，被告之所在  
04 地亦不在本院轄區內。

05 (三)再者，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未曾稱其居所地係位於本院  
06 轄區，且觀之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當事人欄，亦未見  
07 檢察官有何關於被告居所地位於本院轄區內之記載（見本件  
08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第1頁），足見檢察官於本件聲請簡易  
09 判決處刑時，亦未認被告之居所地未於本院轄區無訛。至本  
10 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固記載被告經警通知主  
11 動向警提出偽造之車牌「BMV-7967」號2面，惟該等向警提  
12 出之偽造之車牌「BMV-7967」號2面之所為，核屬被告交付  
13 公權力扣案之事實上行為，尚非向警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行  
14 使行為，併予敘明。

15 四、綜上所述，本件繫屬本院時，被告之住居所、所在地、犯罪  
16 地均不在本院轄區，是檢察官就被告上揭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7 犯行誤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自非適法。揆諸前揭說  
18 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又因被告住  
19 居所地、拾獲偽造之車牌「BMV-7967」號2面之地均在屏  
20 東，並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4條、第307條，判決  
22 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4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承暉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9 送上級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31 書記官 林家妮